

霸凌 (bully) 是國際專有名詞，
是一個長期存在於校園的現象。

國外的研究有其嚴謹的定義，學生間的暴力鬥毆行為並不一定就是霸凌，簡言之，霸凌行為應具備四個要件：

- (一) 「學生之間相對勢力 (權力、地位) 不對等」
- (二) 「欺凌行為長期反覆不斷」
- (三) 「具有故意傷害意圖」
- (四) 「造成生理或心理上侵犯的結果」

就上所述，霸凌其實是要符合四個要件同時存在的，所以偶發在同學戲鬧間的肢體衝突事件，並非霸凌。在兒童成長過程中，同儕夥伴嬉鬧甚或肢體衝突，是孩子成長探索的一種行為，就如同動物幼稚期之探索一般，家長不必過度恐慌，這類事件只須教師稍做處理，同學的互動行為很快就能恢復到常態。倘若孩子經常在校園受到欺負，不管形式如何，或許就是一種霸凌，此刻，不僅需跟教師反映，更需與學校行政人員聯繫，以期盡快保護孩子，並協助孩子儘早脫離結束霸凌的夢魘，並加以介入輔導之，這是我們共同的責任。

杜絕霸凌由三大面向而談：

(一) 家庭與學童面向

在孩童成長過程，心靈尤需關懷
與照顧，家庭

絕對責無旁貸。家長多盡點

責任，多予以關懷，

傾聽孩子的聲音，了解孩子，鼓勵讚美孩子的優點，讓孩童的成長過程，就如同樹木得到養分與陽光一般，成長茁壯可期，行為不致偏頗；孩童的行為

模式複製於家庭與同儕，家庭教育與營造優質的同儕文化之重要，不言可喻。

(二) 社會媒體面向

媒體善盡責任，真實報導，理所當然；但期勿擴大解讀與渲染，當教師真的用心良善，卻處置失當時，在給予譴責的同時，也勿忘基於教育之立場，稍給予支持性的報導，相信教師會無限的欣慰，更願為教化學子之神聖使命與工作，善盡其心力與責任。

(三) 學校法制面向

霸凌是個教育的問題，當然需以教育的方式面對與解決，想呼籲掌理教育法制面的當局，該深思，在強調人文尊重與零體罰的同時，是否也該仿效諸多先進國家，諸如挪威、美國等，在面對重大學子違規或校園霸凌事件時，能有一套符合法理及教育原則的處理程序，讓家長、教師共同負責的機制，明確規範家長的管教法律責任，設立符合教育原則與家長介入的輔導懲戒等制度，勿讓學校觸法無援，此乃教育之幸，學子之福。

幸好在中營

校園中，學子戲鬧學習間，或有偶發衝突事件但不涉及霸凌意圖，也請諸家長放心。同時，在此殷切期盼家長們能多關懷孩子的校園生活狀況，隨時與學校聯絡，共同防範霸凌的發生，營造屬於大家的健康、快樂、成長的中營校園，感謝您！